

訴願人 李進安

訴願人因行政執行事件，不服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 106 年 2 月 21 日以嘉執平 95 年度他執第 147 號執行命令之執行行為及本部行政執行署 106 年 3 月 29 日 106 年度署聲議字第 22 號聲明異議決定書，提起訴願，本部決定如下：

主 文

訴願駁回。

事 實

- 一、本件嘉義市政府稅務局（下稱移送機關）以義務人李○○（下稱義務人）滯納 94 年度土地增值稅，自 95 年 1 月、2 月間移送本部行政執行署嘉義分署（下稱嘉義分署）執行，嘉義分署分 95 年度土稅執特專字第 5901 號至 5902 號、95 年度土稅執字第 15436 號至 15467 號（以下合稱系爭事件）辦理。訴願人於 95 年 6 月 5 日至嘉義分署出具擔保書（下稱系爭擔保書），載明同意擔保系爭事件，依下列方式分期繳清：「（一）義務人願自 95 年 6 月 20 日起，以每月為一期，分 36 期繳納執行金額，每期繳納新臺幣（下同）150,000 元，至 98 年 5 月 20 日止，末期繳清所有款項，其中任何一期未依時繳納，行政執行處得廢止分期繳納核准命令。（二）具擔保人願提供所有財產為擔保，義務人如屆期不繳清或逃亡時，具擔保書人願負繳清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嗣義務人未依限繳納，嘉義分署爰以 95 年 8 月 11 日嘉執平 95 年土稅執特字第 00005901 號函通知義務人，廢止上開分期繳納之核准，限義務人應於本函送達翌日起 10 日內，至該分署清繳計 1,321 萬 4,417 元，如不依限履行，該分署

將依法繼續執行等語。其後，因義務人未於所定期限內履行繳納義務，嘉義分署爰以106年2月21日嘉執平95年度他執第147號執行命令（下稱系爭命令），請第三人富○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南○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等（下稱保險公司），禁止訴願人收取對第三人基於保險契約於條件成就可請求之保險給付債權、行使保險契約終止請求權及收取解約金、行使保單質借請求權及收取質借金，……，第三人亦不得向擔保人清償。請第三人核算至本執行命令文到之日止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解約價值，註明保單名稱及保單號碼速向該分署陳報扣押情形，並另候通知處理在案。訴願人不服，於106年3月3日具狀聲明異議略以：嘉義分署所核發之執行命令為「公法上之請求權」，並不符合民法第244條之代位權要件，又「發收取命令，即可強制解約」，行政執行署依法並無此項權利，執行命令係屬違法云云。嗣本部行政執行署認其異議無理由，以106年3月29日106年度署聲議字第22號聲明異議決定書（下稱系爭異議決定），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

二、訴願人不服，於106年4月11日提起訴願，除仍持聲明異議之理由外，並主張略以：依保險法第11條、第145條及第146條規定，即可知保險準備金係指保險公司為準備將來支付保險金額之用，應屬於保險公司之資金，及被保險人即受益人將來之權益，而非屬要保人即訴願人之財產，應不得以保險準備金作為本件執行之標的，嘉義分署應無權代位訴願人終止保險契約云云。案經本部行政執行署檢卷答辯到部。

理 由

一、按「擔保人於擔保書狀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行政執行處（101年1月1日已改制為分署）於義務人逾前

條第1項之限期仍不履行時，得逕就擔保人之財產執行之。」行政執行法第18條定有明文。是以，公法上金錢給付義務行政執行事件，第三人依同法規定出具擔保書載明義務人逃亡或不履行義務由其負清償責任者，如符合得對擔保人執行要件時，義務人所應繳納之案款，於擔保範圍內，擔保人均應負繳納之責任。次按「關於本章之執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準用強制執行法之規定。」、「就債務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為執行時，執行法院應發扣押命令禁止債務人收取或為其他處分，並禁止第三人向債務人清償（第1項）。前項情形，執行法院得詢問債權人意見，以命令許債權人收取，或將該債權移轉於債權人。如認為適當時，得命第三人向執行法院支付轉給債權人（第2項）。……」分別為行政執行法第26條及強制執行法第115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

二、再按，「本法所稱要保人，指對保險標的具有保險利益，向保險人申請訂立保險契約，並負有交付保險費義務之人。」、「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而保險費已付足1年以上者，保險人應於接到通知後1個月內償付解約金；其金額不得少於要保人應得保單價值準備金之4分之3。」保險法第3條、第119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又保單價值準備金形式雖屬保險人所有，但要保人依法對於其繳納保險費所累積形成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具有實質權利（最高法院105年度台抗字第157號裁定意旨參照），而要保人如欲取回保單價值準備金，僅能透過終止保險契約，由保險人依保單償付解約金之方式為之，而保單之保險契約終止權，並無任何法律規定其為一身專屬權，依其權利之性質，亦無解釋為具有專屬性之必要。保單價值準備金或解約金債權既為要保人對於保險人確定享有的財產上請求權，自得為強制執行之標的，訴願人對於第三人之金錢債權，經扣押後，欲使移送機關之公法債權獲得清償，須為換價

之處分，分署自有收取被扣押債權之權能，亦得本於收取權之行使，行使要保人對於保險人之保險契約終止權，使要保人之保單價值準備金，得以轉化為具體的解約金債權，並命保險人解交解約金予分署，再轉移送機關（臺灣高等法院105年度抗字第1890號、105年抗更(一)字第17號裁定意旨參照）。另查本部行政執行署法規及業務諮詢小組第121次會議提案一，決議(2)亦明揭：「……各行政執行分署得逕依職權終止保險契約，並執行該保險契約之解約金……」。

- 三、查本件訴願人於95年6月5日至嘉義分署出具擔保書，載明義務人如屆期不繳清或逃亡時，具擔保書人願負繳清責任，並願逕受強制執行，嗣義務人未依限繳納，嘉義分署爰廢止分期繳納之核准，義務人亦未於嘉義分署所定期限內履行繳納義務，有如前述，此有系爭擔保書、系爭函附於嘉義分署執行卷可稽。是訴願人於保險公司為要保人之保險契約，有保單價值準備金債權可供執行，嘉義分署以系爭命令扣押保險契約，並請保險公司核算至系爭命令文到之日止要保人終止保險契約之解約價值，註明保單名稱及保單號碼速向該分署陳報扣押情形，揆諸前揭規定、裁定及決議意旨，於法尚無不合。而本部行政執行署以106年3月29日106年度署聲議字第22號聲明異議決定書駁回訴願人之聲明異議，亦無不妥。
- 四、據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
委員 蔡碧仲
委員 張斗輝

委員 林秀蓮
委員 呂文忠
委員 紀俊臣
委員 陳荔彤
委員 張麗真
委員 楊奕華
委員 沈淑妃
委員 劉英秀

中 華 民 國 1 0 6 年 5 月 2 6 日

部 長 邱 太 三

如不服本決定，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向高雄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